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維杰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2、2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就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宋庭華
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